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9〕105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违规海砂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

近期，媒体报道了惠州港海砂（水洗砂）管理有关情况，引发系列舆情。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用砂管理，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海砂行为，结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5号）工作要求，我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违规海砂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违规使用海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海砂的使用管理，有效遏制使用不合格海砂的行为，促进建材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房屋市政工

程结构质量安全。

二、专项治理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三、专项治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以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四、专项治理内容

（一）检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质量检验仪器设备和质量检验人员情况。

（二）检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原材料进场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建立原材料使用台帐和产品出厂台帐等情况。重点抽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使用的建筑用砂来源或产地、进货台帐、使用台帐、见证送检情况，以及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台账，保证所使用建筑用砂和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供应合同的约定。

（三）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使用的建筑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质量情况。重点抽查施工单位建立建筑用砂、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等进场验收、使用部位台账、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规定实行见证送检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内部质量管理责任，防止在建房

屋市政工程项目使用违规海砂和氯离子含量超过规定值的混凝土等质量管理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 各地自查自纠。(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砂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对生产用砂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市、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治理用砂问题上的举措开展自查自纠，所有自查情况必须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治理行动的时间安排、范围和主要内容，在督促有关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海砂行为。

(二) 随机督查。(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我厅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用砂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抽查。督查组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使用违规海砂易导致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超过规定值，严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和耐久性，涉及千家万户利益。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高度重视违规海砂治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精心组

织策划，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海砂监管工作涉及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和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当地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线索通报、大案督办等机制，形成专项治理合力。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正确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违规海砂的严重危害和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要对违规使用海砂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形成震慑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参与监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群众积极提供线索。

（四）进一步创新监管，建立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认真查找建筑用砂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及时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和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要加强新形势下违规海砂管理问题研究，创新监管模式，完善管理措施，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探索建立海砂监管长效工作机制。请于7月20日前将《违规海砂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详见附件）、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情况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违规海砂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13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
020-83133587；邮箱：aqg1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违规海砂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地区：_____（盖章）

	2019 年 1-6 月
预拌混凝土企业（家）	
预拌混凝土生产量（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用砂量（万立方米）	
其中：河砂（万立方米）	
净化海砂（含水洗砂，万立方米）	
机制砂（万立方米）	
其他（万立方米）	
预拌砂浆生产量（万立方米）	
用砂情况监督抽查次数	
违规用砂投诉举报受理次数	
违规用砂处罚次数	
违规用砂处罚总金额（万元）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检查____次，涉及预拌混凝土企业____家、 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____起、 处罚企业____家、处罚金额____万元，涉及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